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047號

原告 陳昱任

被告 張文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未清償，並簽有付款人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之同面額支票乙紙。詎料，經原告113年4月10日提示後，雖遭以已逾時效而退票，惟被告迄今仍未清償上開借款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乙紙、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察覆單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呂安樂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09 書記官 魏賜琪